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毓哲
電話：0224591311 分機14
電子信箱：aa5590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50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50518_115E0206587-01.pdf、0250518_115E1175898-01.png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全民數位素養自我評量」活動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91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配合教育部辦理「全民數位素養自我評量」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、合理及合法使用資訊科技之態度與習慣，增進數位學習正向效益，並提升教師數位素養能力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5年11月15日前，將活動Banner電子檔（如附件）刊登於貴校網站，並連結活動網站（https://isafeevent.moe.edu.tw/）。

線

四、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亦協助於中心網站刊登活動Banner電子檔，並連結活動網站，以擴大活動宣導效益。

五、請鼓勵所屬師生於活動期間踴躍參與線上檢測，以瞭解自身數位素養認知程度，並有機會參加抽獎活動。

六、本活動採用「教育雲端帳號」登入，無需另行申請帳號密碼，參與活動前請先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

「教育雲端帳號」登入相關問題，請洽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客服，電話：(04)22220507 / 07010100107 / 07010100108(此為網路電話號碼)或Email：oidcservice@mail.edu.tw。

七、若有活動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執行單位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)黃彥蓉小姐，電話：(03)571-2121分機58099，活動客服電話：(03)573-9412，電子郵件：isafemoe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教育處教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10:08:34